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中泽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设备采购/项目编号:E4201000184044379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设备采购（大件垃圾处理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瓦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1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设备采购（小型装载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鑫泽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 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设备采购（5座工程车（自卸）），投标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4. 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设备采购（3座工程车（自卸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伊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